

互聯網適當使用及安全政策  
實施 2001 年 2 月 14 日的教育局決議  
修訂截止日期為 2012 年 7 月 1 日

## 互聯網適當使用及安全政策 (IAUSP)

### 政策

紐約市教育局（簡稱「教育局」）根據適用法律讓其雇員、代理人、學生和志願者——統稱「用戶」——能夠出於教育和商業目的而使用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這個互聯網適當使用及安全政策（簡稱「政策」）對使用和進入教育局互聯網系統的用戶的所有電子活動進行規範，包括教育局電子郵件和由教育局提供的上網，並適用於在教育局以內和以外的場所使用教育局互聯網系統。

「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是指由教育局提供的用品、由教育局提供的上網（包括無線上網）、由教育局提供的電子郵件賬戶、與教育局系統相連的內部網和任何遠程連接。用戶是指無論其所在的實際位置而利用任何用品（無論此類用品是否是由教育局提供的）透過在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上所進行的任何電子活動而進入和使用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的人士。

「教育局提供的用品」指的是由教育局提供的任何電子用品，包括但不限於臺式電腦、手提電腦以及掌上型用品，如個人數位助理（PDA）、智能手機、iPad、平板電腦和電子書。

學生對教育局互聯網系統的使用受本政策、教育局相關規定、政策和指導方針、[全市行為和統一紀律措施標準](#)（簡稱「紀律準則」）和適用法律的約束。雇員對系統的使用則受本政策、教育局相關規定、政策和指導方針、教育局雇員政策、適用的集體談判協議和適用法律的約束。

透過使用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用戶同意遵守該政策和所有適用的教育局規定、政策和指導方針。所有用戶必須將任何對本網絡或互聯網的不當使用或所收到的任何違反該政策的通信報告給教師、主管或其他相應的教育局工作人員。

### 適當的和安全的互聯網使用的原則

#### 一般規定

由教育局提供的上網和電子郵件賬戶旨在用於教育目的、教學、研究和促進通訊、合作和其他教育局相關目的。用戶應受到在教室和/或職業工作場所應達到的同樣標準的制約。

#### 監控和隱私權

用戶在使用教育局互聯網系統時沒有隱私權。教育局監控用戶的網上活動並保留取得、審查、拷貝、儲存或刪除任何電子信件或文件的權利。這包括儲存在教育局所提供的用品上的任何東西，如文檔、電子郵件、信息記錄程序（cookie）和互聯網瀏覽記錄。

教育局保留在適當情況且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向執法人員或第三方公開任何電子活動的權利，這些電子活動包括電子通信。教育局將在涉及或關於透過教育局互聯網系統所進行的任何非法活動的任何合法調查中與地方、州或聯邦官員進行全面合作。

### 禁止使用教育局互聯網系統的活動

用戶在使用或進入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時，不得參與任何本政策所禁止的活動。

如果用戶不肯定其行為是否是被禁止的，他/她應與教師、主管或其他相應的教育局工作人員聯絡。教育局保留就下列活動立即採取行動的權利：(1) 對教育局、學生、僱員、學校、網絡或電腦資源造成安全問題的活動，或 (2) 將教育局資源花費在教育局確定為缺少正當教育或教育局內容或目的的內容上的活動，或 (3) 教育局確定為不適當的活動。

以下是被禁止的行為的不完全列表：

1. 給他人造成傷害、給他人財物或教育局財產造成損害的行為，如：
  - a. 在電子郵件通信、張貼在教育局網頁上的材料中或專業的社交媒體網站上使用、張貼或分發褻瀆的、下流的、粗俗的、威脅性的或辱罵性的語言；
  - b. 獲取、使用、張貼或分發色情的或淫穢的、宣揚非法或危險行為的或宣揚暴力或歧視的信息或材料。如果用戶不經意地獲取了此類訊息，用戶應立即以其所在學校或教育局總部辦公室所規定的方式告知這一不經意的獲取行為；
  - c. 獲取、張貼或散佈騷擾性的、歧視性的、煽動性的或仇恨性的材料，或發佈關於他人的損害性的或不實的聲明；
  - d. 發送、張貼或分發連鎖信或參與發送垃圾郵件；
  - e. 以任何方式損壞電腦設備、文件、數據或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包括傳播電腦病毒、毀壞數據、軟件或設備、損壞或弄壞他人的電子物品，或參與會干擾或有可能擾亂教育局的教育或工作環境的行為；
  - f. 以一種干擾用戶或他人的教育或干擾用戶或他人的工作職責的方式使用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
  - g. 在違反適用版權法的情況下下載、張貼、複製或分發音樂、照片、錄像或其他製品。只應為教育局下載任何音樂、照片和/或錄像，而不應出於個人目的而這樣做。如果一個作品規定該作品可如何被使用，那麼用戶應遵守所說明的要求。如果用戶不肯定是否可以使用一個作品，那麼他們應向版權或商標的擁有者請求使用的許可；或
  - h. 參與抄襲活動。抄襲是使用他人的觀點或寫作內容並將其展現為用戶的原創內容。
2. 在未經授權下進入或試圖進入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或任何第三方的電腦系統，如：
  - a. 惡意的更改、網絡釣魚或黑客攻擊活動；
  - b. 蓄意尋求關於屬於其他用戶的密碼的訊息；
  - c. 將一名用戶在教育局互聯網系統中的密碼透露給其他人。但是，學生可以將其教育局的密碼告訴其家長。
  - d. 改變屬於其他用戶的密碼；
  - e. 試圖透過另外一個人的賬戶登錄；
  - f. 試圖取得被教育局屏蔽或過濾掉的材料；
  - g. 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取得、複製或更改另外一名用戶的文件；
  - h. 隱藏一名用戶的身分；
  - i. 使用不屬於用戶的一個賬戶的密碼或識別符；或
  - j. 進行危及登錄他人用戶或其他電腦網絡的使用活動。

3. 出於商業目的而使用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如：
  - a. 為了個人的財務收益而使用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
  - b. 進行牟利的商業活動、個人廣告活動或其他非教育局的商業通信活動；
  - c. 參與籌款活動（除了「總監條例 A-610」中所闡述的籌款活動外）；或
  - d. 代表任何民選官員、候選人、一些候選人、所有候選人或一個政治組織或委員會而使用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
4. 進行犯罪或其他非法活動。

## 過濾

根據「兒童互聯網保護法」（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 簡稱「CIPA」），教育局在互聯網上屏蔽或過濾掉其認為對未成年人不適當的內容。這包括色情、淫穢材料，以及其他可能會對未成年人造成傷害的材料。教育局也可能會屏蔽或過濾掉其認為不適當、缺乏教育或與工作相關之內容或對網絡造成威脅的其他內容。教育局可以酌情出於真實的研究或其他合法的教育或商業目的而為某些用戶取消此類過濾功能。

用戶不應使用任何網站、應用程序或方法來躲避網絡的過濾或進行任何其他非法活動。

若要獲得關於 CIPA 的其他資訊，請見下面的鏈接：

<http://www.fcc.gov/guides/childrens-internet-protection-act>

## 對個人可識別性的和保密訊息的保護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簡稱「FERPA」）禁止教育局學校負責人在未得到家長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公開來自教育局學生和家庭的教育紀錄的個人可識別訊息（簡稱「PII」）。但是，這個一般性規定的幾個例外情況可能適用。

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的所有用戶必須遵守 FERPA 和 [總監條例 A-820](#)，該條例涉及學籍紀錄的保密性和對該紀錄的公開；紀錄的保存。如果您不肯定活動是否將符合 FERPA 或總監條例 A-820，請與教育局的首席訊息安全官（Chief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聯絡。

與教育局律師的內部溝通也可能是保密的。因此，用戶在首先與律師核實之前，不應轉發或分發此類通信。用戶應確保包含或附有保密訊息的電子郵件只被發送給所要發送的收信人。

## 學生互聯網安全

1. 教育局的責任：
  - a. 教育局將提供關於適當的網上行爲的課程，內容包括在社交網站和聊天室與其他人互動，以及網上欺凌意識和回應等。
  - b. 教育局在使用電子郵箱、聊天室和其他形式的直接電子通信時將努力保護未成年人的安全。
  - c. 在適當情況下，教育局將向學生、教職員和家長提供針對學生在使用互聯網時的安全的指南和說明。

2. 使用教育局互聯網系統的學生

- a. 學生不得在社交網站上、聊天室裏、電子郵件或其他直接的電子通信中、或互聯網上任何其他論壇上透露關於自己或他人的個人訊息。例如，學生不得透露其家庭住址，或電話號碼或手機號碼。學生不得展示自己或他人的照片。
- b. 學生不應親自面見他們只在互聯網上認識的任何人。
- c. 學生必須及時向其教師或其他學校雇員報告他們所收到的任何不適當或令其感到不舒服的信息或其他活動。
- d. 學生不應允許教育局的電腦儲存其密碼。

3. 使用教育局互聯網系統（包括針對班級活動的社交媒體）的教師

- a. 教師應教導學生適當和安全的網上行為，包括在社交網站和聊天室與其他人互動，以及網上欺凌意識和回應等。教師應參見教育局的[《數字時代個人品德指南》（Citizenship in the Digital Age guide）](#)以及互聯網上的其他免費的互聯網安全教育資源。
- b. 社交媒體
  - 「**社交媒體**」是指允許互動溝通的任何形式的網上出版物或事物，包括但不限於：社交網絡、博客、網站、互聯網論壇和維基百科。社交媒體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YouTube、Google+和 Flickr。
  - 學校使用各種網上互動溝通技術來加強學生的教育和學習。社交媒體必須只用於教育和學校相關目的，配合授課和作業，並促進教師和其他學生之間的溝通。
  - 教育局只限教育局內部的個人和教育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這些網站。如果除教育局內部的個人或教育局學校工作人員之外的其他人將可以進入一個社交媒體網站，那麼進入該網站必須得到家長的許可。
  - 如果互聯網活動將涉及社交媒體，那麼教師必須參見教育局的[《社交媒體指南》（Social Media Guidelines）](#)，該指南被納入本政策內。

#### 4. 家長：

- a. 儘管學生在校使用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時總的來說將受到監督，教育局不可能在學生的互聯網使用方面監督並實施範圍廣泛的社會價值觀。家長主要負責向其子女傳播其特定的一套家庭價值觀，並與其子女討論可以透過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接觸哪些材料，不可以接觸哪些材料。
- b. 當學生從家裏或非學校地點進入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時，唯有其家長負責監督他們的互聯網使用。教育局可能或可能不使用其過濾系統來篩查學生在家裏對教育局互聯網系統的使用。家長應向學校或教育局查詢。

#### 違反本政策

教育局，包括其中央辦公室和學校，保留在任何時候停止讓任何用戶進入教育局互聯網系統（包括使用教育局電子郵件）的權利。

如果學生違反本政策，將對其採取與《紀律準則》和適用的《總監條例》相一致的適當紀律處分行動。如果學生進入教育局互聯網系統的權利被取消，那麼不可以在學習上懲罰學生，而且教育局將確保該生繼續有真正的機會參與教育課程。

若雇員違反本政策，則將透過相應的紀律措施予以處理。

所有用戶必須及時向其教師、主管、校長或經理報告他們所收到的任何不適當或令其感到不舒服的信息。

#### 責任限制

教育局不對所提供的服務的質量作任何保證，並且不對源於對網絡或賬戶的使用的任何索賠、損失、損壞、費用或其他責任負責。用戶因使用教育局網絡而招致的任何額外收費將由用戶承擔。教育局也拒絕對用戶透過進入教育局互聯網系統而獲得的訊息的準確性或質量負任何責任。任何可在電腦網絡或互聯網上獲得的聲明被視為作者個人的觀點，而並非是教育局、其所屬機構或雇員的觀點。

#### 本政策及相關查詢

教育局保留在任何需要的時候修改和/或修訂本政策的權利。我們在接到要求後可提供該政策，而且該政策被刊登在教育局網站上，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EnterpriseOperations/DIIT/WebServices/iaup/default.htm#preamble>。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 Media Relations  
52 Chambers Street, Room 314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212-374-5141  
傳真：212-374-5584